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1.0 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營運策略，擬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以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
- 2.0 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 3.0 權責：
 - 3.1 背書保證申請之評估及核准後之記錄及追蹤：財務單位。
 - 3.2 記錄背書保證相關備忘會計科目：會計單位。
- 4.0 定義：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5.0 作業內容：
 - 5.1 流程圖：無。
 - 5.2 作業說明：
 - 5.2.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項目係指下列事項：
 - 5.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5.2.2 對象及金額：
 - 5.2.2.1 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上述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2.2 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3 條件：符合 5.2.2.1 條件之對象，均得申請之。但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倘有下列情況者，不予接受辦理：

-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3) 信譽風評不佳者。
- (4)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5.2.4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5.2.4.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 5.2.4.2 之評估結果依 5.2.5.1 程序辦理。

5.2.4.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2.4.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2.4.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2.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4.6 記錄、保管、註銷：(1) 財務單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錄於「背書保證登記表」由專人保管，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2) 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應就

單一公司予以歸檔。(3) 到期註銷：A.申請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行文本公司，申請註銷背書保證。B.申請註銷背書保證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交財務單位依據原“背書保證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於“背書保證登記表”登錄註銷及責任解除。

5.2.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5.2.5 核准：

5.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2.2.1 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2.5.3 於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5.2.6 追蹤：財務單位應定期根據“背書保證登記表”之記錄，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及評估，若發現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時，應擬定處理對策提報權責主管核示，必要時得主動要求撤銷背書保證。

5.2.7 印鑑保管：

5.2.7.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5.2.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8 (刪除)。

5.2.9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3 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

5.4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期間以一年為限，到期後依該子公司營運改善情形決定是否再次背書保證。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0 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上述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